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8] 5336-1 号

目 录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泰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泰嘉股份《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泰嘉股份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泰嘉股份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泰嘉股份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18]5336-1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3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人民币 6.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80.00 万元。

2017 年 1 月 16 日，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 2,120.00 万元，余额人民币 19,160.00 万元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本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154500001295 账户 16,582.97 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699098203 账户 2,577.03 万元；扣减上市发生的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合计 1,66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65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转入的募集资金	191,600,000.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76,200,000.00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5,3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58,468.53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59,016.82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100,548.29

注 1：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9,160.00 万元，包含应支付的发行费用 1,54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20.00 万元。

注 2：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17,620.00 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401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鉴证报告》。

注 3：支付的发行费用 1,540.00 万元，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上市信息披露费用，还有 10.00 万元发行费用未支付。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要求。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6615015450000129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699098203）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154500001295	活期	100,547.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	699098203	活期	1.06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合计			<u>100,548.29</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2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4015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2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7,625.85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 条建设项目	否	15,042.97	15,042.97	15,048.82	15,048.82	100.04	2017年1月 30日	29,676.71	否	否
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 项目	否	2,577.03	2,577.03	2,577.03	2,577.03	100.00	2018年8月 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620.00	17,620.00	17,625.85	17,625.85	100.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年产 1,300 万米双金属带锯条建设项目，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进行募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淘汰老旧设备），2017 年年产量 1,437.14 万米。因该项目部分投入为原来产能的淘汰和升级，无法分别计算该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和原来产能的经济效益，故上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017 年度双金属带锯条实现的全部销售收入。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行业竞争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产品品牌销售结构与 2010 年预计的效益相比发生较大改变。</p> <p>2、双金属带锯条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公司自 2011 年开始陆续以自有资金投入进行募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的效益主要是通过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产品品种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项目不单独进行经济效益的核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620.00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4015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活期形式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66150154500001295 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69909820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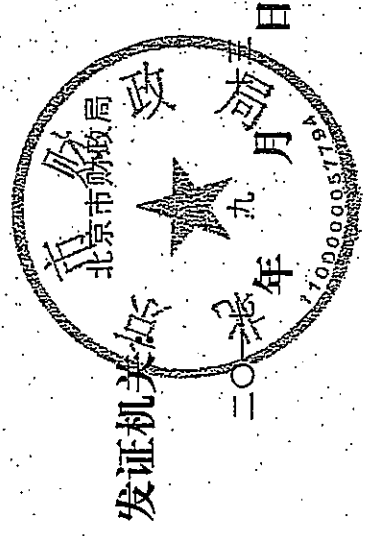


2017 年 08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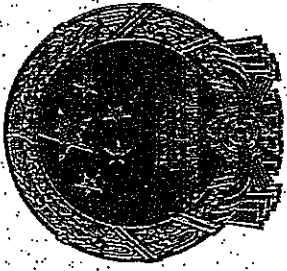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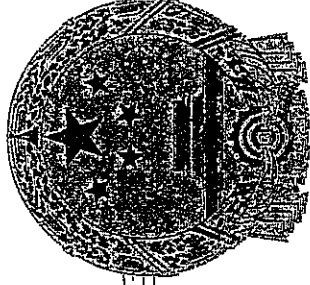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9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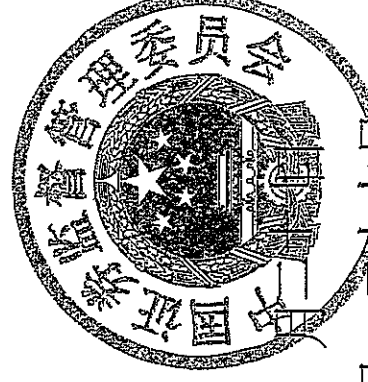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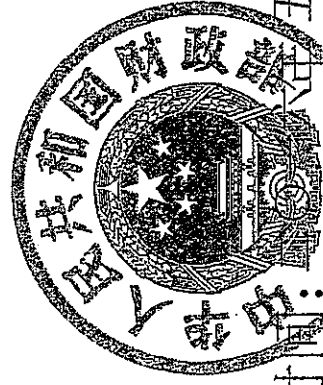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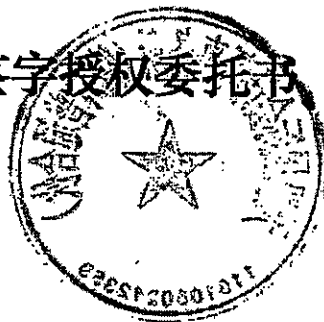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五月

二〇一〇年五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

天职授[2018]134号

业务报告签字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姓名：邱靖之先生

被授权人

姓名：傅成钢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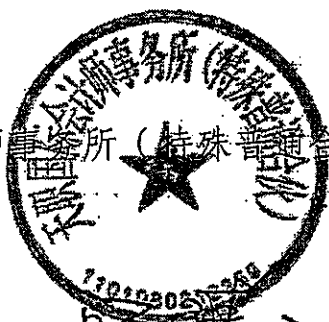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中“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注：含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具有法定证明力的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的规定以及本所制度，授权人授权被授权人在所担任项目负责合伙人的项目上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最终复核责任，并在出具的业务报告上签名盖章。

被授权人应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天职国际业务规范体系的规定履行职责。

授权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特此委托。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授权人(签字):

邱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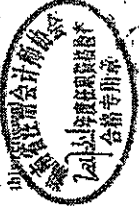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

李亚明

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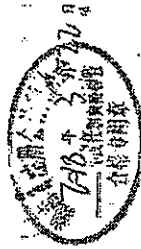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所
转出日期
转出月份
转出年份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规定，本人于2011年11月20日，由原工作单位（广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调入现工作单位（广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所
转出日期
转出月份
转出年份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条规定，本人于2011年11月20日，由原工作单位（广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调入现工作单位（广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姓名
Full name: 徐成祺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9-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州分所
执业证书号
Identity card No.: 3201051973091214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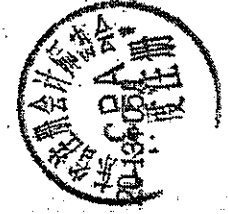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300020005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ing Institution of CPA: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5 月 01 日

2012年4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北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2年12月10日
2012年12月6日
北京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人工作单位
Beijing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2年12月6日
本人工作单位
Beijing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2年12月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声明
Agree the holder is transferred to
湖南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2年12月6日
2012年12月6日
湖南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本人工作单位
Huna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2年12月6日
本人工作单位
Hunan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2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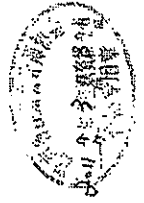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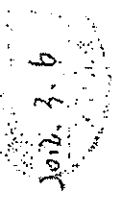


姓名 王升
身份证号 1881-08-24
工作单位 北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 430192198105245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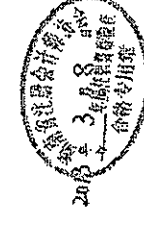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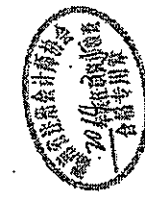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50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发证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ssu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11日
Date of Issue